**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商事登记制度，健全市场监管体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发展，解决商事登记立法分散、不同市场主体登记规则、标准、程序不统一、效力不明确等问题，将商事制度改革成熟举措法律化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0年7月15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。

　　1.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通过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djjzdc@samr.gov.cn,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　　3. 将意见建议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，邮编100820。请在信封注明“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618001_01.docx)

　　2.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618001_02.docx)

　　市场监管总局

　　2020年6月15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202006/t20200615_317040.html>